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4746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1,000 仟股，其中 150 仟股(15%)由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其餘 850 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承銷商	地址	自行認購	公開申購
凱基證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140	760
元大寶來證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5	45
台灣工銀證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99號6樓	5	45
合計		150	85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50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1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2年8月30日起至102年9月3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2年9月3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102年9月4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02年9月6日。

(二)申購手續：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委託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2年9月4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所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2年9月5日上午9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

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年9月6日上午10:00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計算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13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十一、有關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陳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該公司股務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務代理部或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址：<http://www.twse.com.tw/ch/index.php>及各承銷商網址免費查詢：

凱基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ibts.com.tw>

歡迎來函函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及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formosalab.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

(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八)證券交易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所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	無保留意見
1022Q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明、曾惠瑾	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七、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 (一)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耀化學)目前(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92,457,6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69,245,760 股。該公司業經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792,457,600 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 稅後純益 損(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配股	資本 公積	
99 年	4.08	3.5	-	-	3.5
100 年	3.48	3.5	-	-	3.5
101 年	0.07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二)該公司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額
102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1,509,668 仟元
102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67,269 仟股
102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2.44(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99~101 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2 年上半年度為國際財務報導)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246,075	1,524,703	1,715,396
基金及投資		257	35,700	67,616
固定資產(註 1)		1,095,993	1,436,586	1,842,041
無形資產		3,283	6,448	5,805
其他資產		29,653	109,992	404,709
資產總額		2,375,261	3,113,429	4,035,5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0,713	1,213,982	1,401,709
	分配後	1,065,413	1,448,682	註 2
長期負債		150,000	—	941,003
其他負債		1,203	19,613	18,5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1,916	1,233,595	2,361,278
	分配後	1,216,616	1,468,295	註 2
股本		609,320	670,570	670,570
資本公積		350,531	764,105	788,3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3,494	429,861	200,164
	分配後	198,794	195,161	註 2
金融商品		—	—	—
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4	76
未實現重估增值		—	15,154	15,154
未認為退休金		—	—	—
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393,345	1,879,834	1,674,289
總 額	分配後	1,158,645	1,645,134	註 2

註 1：100 年度以前之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惟 100 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增值 30,054 仟元。

註 2：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798,9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6,925
無形資產		8,655
其他資產		630,643
資產總額		4,415,2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01,573
	分配後	—
非流動負債		1,203,9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05,536
	分配後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9,668
股本		672,686
資本公積		795,8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380
	分配後	—
其他權益		2,764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09,668
	分配後	—

註：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2,505,914	2,625,647	2,524,282
營業毛利		597,948	585,234	391,212
營業（損）益		321,291	243,922	36,9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135	20,646	20,1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4,277	9,675	35,7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85,149	254,893	21,36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46,621	231,067	5,003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246,621	231,067	5,003
每股盈餘(元)(註)		4.08	3.49	0.07

註：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 2)
營業收入		1,016,247
營業毛利		16,811
營業損益		(174,2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90
稅前淨利		(162,995)
繼續營業單位		(162,995)
本期淨利		0
本期淨利(損)		(161,8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15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1,6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9,1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每股盈餘		(2.41)

註：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台耀化學以 102 年 8 月 13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60.7 元、60.3 元及 59.18 元，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59.18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今年度該公司不擬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故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59.18 元。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台耀化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台耀化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0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化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